

## 有關家庭的常見問題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bout Family Matters

這些資料適用於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

- 我的伴侶曾對我及子女們施予暴力而我們需要離開。我們可以怎樣做？ 2
- 我與我的伴侶從未有結婚。我們現已分居，而我們的子女與她居住。我有甚麼與他們見面的權利？ 3
- 我與我的女朋友在一起已有八年之久。她有兩名子女。我們正在討論成為民事伴侶。我與她的子女在法律上屬於甚麼關係？ 4
- 我可否將我的姓名改回婚前的姓名，或任何其他姓名？ 5
- 我是一名變性人。我新取得的性別能否在法律上獲得承認，及我應怎樣進行？ 6
- 我在甚麼年齡可以合法地飲酒和吸煙？ 7
- 我怎樣辦理離婚？ 8

## 我的伴侶曾對我及子女們施予暴力而我們需要離開。我們可以怎樣做？

如果你與你的伴侶正在同居，但你肯定現在要分手，最好的方法可能是你與子女離家至少一段日子。

你可以在朋友或親人家中暫住，但長遠來說，這可能並非理想的方法。如果你害怕你的伴侶會找到你，你可以聯絡婦女援助會 (Women's Aid)，他們會提供支持及指導，並可能安置你在一個安全庇護所居住。現在有一條全國性的 24 小時輔助熱線，為任何遭受家庭暴力的人士提供指導和支持。免費輔助熱線的號碼是 0808 200 0247。這條輔助熱線由婦女援助會和庇護會(Refuge)聯合提供。

你也許可以要求你的地方政府協助重新安置。如果地方政府無法為你重新安排房屋，你可以考慮租住私人樓宇。

如果你收入低微，你可能符合資格申請危急貸款(crisis loan)，及如果你租屋，你可能符合資格領取房屋福利。

長遠來說，透過尋求法律指導，可能會有方法令你能返回家中居住，及使你的伴侶離開。你可能會需要律師協助，但也許獲得法律費用的協助。

## 我與我的伴侶從未有結婚。我們現已分居，而我們的子女與她居住。我有甚麼與他們見面的權利？

一般來說，不論子女的父母是否有結婚，法律都鼓勵父親與子女保持聯絡。

現在你已與伴侶分居，最好是你們兩人能為子女的照顧作出友善安排，而不是立即尋求律師的協助。這些安排應包括子女通常會與哪一方同住，及他們會怎樣與父/母另一方保持聯絡。

長遠來說，最好是寫下雙方所同意的安排。請記著這種安排並無法律約束力，而且亦不會賦予你對子女的父母親責任。

如果你與伴侶覺得難於達成共識，你們可以向當地的家庭調解服務 (**Family Mediation Service**) 求助。調解員已受訓練聽取雙方的意見，及幫助你與伴侶為你們本人及子女作出最好的安排。如要使用這項服務，你們雙方都必須自願一起參與。你們在該處作出的任何決定都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

如果你想得到子女的父母親責任而尚未有的話，你可以與子女的母親簽署一份自願協議書，稱為父母親責任協議。

如果你曾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 之後與你的伴侶一起為孩子辦理出生登記，你應已有父母親責任。

雖然父母親責任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你是毋須前往法庭訂立這責任令的，及在訂立前你應尋求法律指導。要訂立父母親責任協議，你們必須使用一份特別表格，並且在家庭事務科的總登記署在一名法庭人員見證下辦理登記。

如果你與子女的母親無法自行達成協議，你可以向法庭申請聯絡令 (**contact order**)。你亦可以考慮申請父母親責任令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order**)。但是，法庭通常會預期你們首先嘗試使用調解來達成協議。

聯絡令會說明子女探訪你或在你家留宿的安排。作為子女的父親，你有權申請聯絡令。除了在特殊情況下，通常你會獲頒聯絡令。

如果你尚未有父母親責任，你亦可以考慮申請父母親責任令。獲頒父母親責任令意味著你會與你的伴侶共同為子女的健康、教育和福利分擔責任。一個好做法可能是同時向法庭申請聯絡令和父母親責任令。

此外，尋求法律意見亦可能會有幫助。你也許可以獲得法律費用的協助。

我與我的女朋友在一起已有八年之久。她有兩名子女。我們正在談論成為民事伴侶。我與她的子女在法律上屬於甚麼關係？

如果你們成為民事伴侶，你會成為你伴侶的子女的繼父母。這不會自動賦予你對這孩子的父母親責任，但如果你的伴侶同意，你可以透過與她達成正式的父母親責任協議而取得父母親責任。這意味著你與你的伴侶共同為子女的健康、教育和福利分擔責任。如果孩子的父親也有父母親責任，他亦需要同意讓你分擔父母親責任。在有些情況下，如果你們不能達成共識，你可以代而向法庭申請父母親責任令。然後，法庭會決定讓你有父母親責任是否符合孩子的利益。

如果你取得父母親責任，不論是透過協議或法庭命令，這意味著你有責任在經濟上養育子女。萬一你與伴侶分開，這亦讓你有權直接和定期與子女保持聯絡。

你亦可以透過領養你伴侶的子女的途徑取得父母親責任。這孩子必須已與你和你的伴侶共同生活至少有 6 個月。

## 我可否將我的姓名改回婚前的姓名，或任何其他姓名？

任何年齡在 16 歲以上的人士都可以隨時更改姓名。你可以更改你的名字、姓氏或姓名兼改。你可以加入新名字或刪去你不想要的名字。你可以用你的新姓名作任何用途，包括結婚或申請護照。不過，你不可以為了詐騙而更改姓名。

你無需填寫任何表格或取得批准，即可合法地更改姓名。你只須開始使用你更改了的姓名來取代舊姓名便可。不過，有些機構可能會要求查看你更改姓名的書面證據。這可以是由醫生、牧師/神父或律師發出的信件，或在報章上的宣佈。你可以選擇作出法定聲明或以單邊契約 (deed poll) 更改姓名。

## 我是一名變性人。我新取得的性別能否在法律上獲得承認，及我應怎樣進行？

如果你是一名變性人士，你可以申請一張性別確認證書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這樣你新取得的性別可在法律上獲得承認。

要合資格申請性別認可證書，你必須符合一些條件。你需要填寫一份申請表格，提供醫療證明，及證明你已以新取的性別生活了至少兩年。這是要收費的，雖然在某些情況下可獲豁免或減費。

在你收到性別確認證書後，你可以領取一張新的出生證明書來顯示你新取的性別。任何看到這張出生證明書的人士，不會知道你在法律上取了不同的性別。

你可以你的新性別與異性結婚，或與同性別人士註冊成為民事伴侶。若你在申請時是已婚的話，你必須終止這段婚姻，因為與同性人士結婚是違法的。如果你想與你的伴侶維持法律上的關係，你們可以代而註冊成為民事伴侶，這樣你們可以享有與一對已婚異性伴侶相同的權利。

領取一份性別確認證書會牽涉很多問題，因此有很多事情是你在採取行動前應詳細考慮的。

欲知道有關性別確認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網址 [www.justice.gov.uk](http://www.justice.gov.uk)。

[連結至: <http://www.justice.gov.uk/guidance/courts-and-tribunals/tribunals/gender-recognition-panel/faqs.htm>].

你可以在Directgov網址：[www.direct.gov.uk](http://www.direct.gov.uk) 下載性別確認證書的申請表

[連結至:

[http://www.direct.gov.uk/en/Governmentcitizensandrights/Your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Findoutaboutyourrights/DG\\_196581.](http://www.direct.gov.uk/en/Governmentcitizensandrights/Your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Findoutaboutyourrights/DG_196581.)]

## 我在甚麼年齡可以合法地飲酒和吸煙？

有關你在甚麼年齡可以飲酒的法例甚為複雜。在 18 歲之前，你是不可以在酒吧或商店購買酒精飲品，或者在酒吧內或在公眾地方外面飲酒。如果你未滿 18 歲，任何人為你買酒，並在酒吧或公眾地方飲用亦是違法的。

但是，如果你是 16 或 17 歲，你可以在一間餐廳、酒店或酒吧內用膳專用部分飲餐酒、啤酒或蘋果酒 (但不包括任何其他酒精飲品)。而且，當時必須有一名 18 歲或以上人士與你一同進膳及由他們購買這些飲品，你才可以這樣做。

任何年滿 5 歲或以上的兒童可以在家中或其他私人地方飲酒，但未滿 5 歲的兒童只可以在有醫生指示下為了健康原因才可以飲酒。

售賣香煙、煙草或捲煙紙給任何未滿 18 歲的人士，均屬違法。

不論你的年齡，在所有公眾場所和工作地方都禁止吸煙。

## 我怎樣辦理離婚？

要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辦理離婚，你們必須結婚已有一年，或在北愛爾蘭則必須已有兩年，及你們的婚姻必須是英國法律確認為有效的。在申請離婚時，你或你的伴侶必須正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居住，或者你們其中一人必須於提出申請前的一年期間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居住。

如果你的伴侶不反對離婚，你可以申請不抗辯離婚。如果你們沒有子女，又沒有複雜的財產問題，你們可以在無需律師協助下完成離婚程序。

如果你的伴侶不同意離婚，這稱為抗辯離婚，你便需要律師的協助。

如果你能顯示這段婚姻已不再存在，郡法庭 (county court) 會批准離婚。在法律上，這稱為無可挽救的婚姻破裂。法庭會考慮證供，以證明你們的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的地步。法庭會接受以下任何一項為證明 – 通姦，不合理行為，遺棄，分居五年或在雙方同意下已分居兩年。

如果你的經濟狀況是在法律服務委員會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 LSC) 的限額內，你也許可以獲得法律援助來支付離婚程序的費用。要查清楚你是否符合資格，請使用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網站上的法律援助計算機，網址 [www.justice.gov.uk](http://www.justice.gov.uk)

[<http://legalaidcalculator.justice.gov.uk/calculators/eligCalc?execution=e2s1>]  
法律援助的資助共有三個階段，視乎你所需的工作而定。第一階段稱為法律協助 (Legal Help)，支付你與律師首次面談的費用。如果律師認為你需要進一步公帑協助而你又符合資格，他們會請你填寫申請表格。

但是，即使你獲得法律援助，這亦未必是免費的。如果你其後由於離婚而獲得財產或物業，你可能要還款給法律服務委員會。他們透過法定押記 (statutory charge) 索回資助，這押記並不適用於調解的費用。你可以在LSC網站找到有關支付法律援助的詳情，網址 [www.legalservices.gov.uk](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Paying\\_for\\_your\\_Legal\\_Aid.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Paying_for_your_Legal_Aid.pdf)]